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方城县植保植检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方城县植保植检站2026年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0克/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双宁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92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4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绿色防控1000亩（释放赤眼蜂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市益环天敌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8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益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年04月02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